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Guangzhou China Economic Bidding Co.,Ltd.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ZZJ-ZG-2019358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测站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19年10月29日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3 |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7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2 |
| 一、说明..... | 13 |
| 二、招标文件..... | 13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4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
| 五、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 15 |
| 六、质疑与投诉..... | 18 |
| 七、中标服务费..... | 18 |
|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19 |
| 九、适用法律..... | 20 |
|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0 |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8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 34 |
| 附件 1 详细评审索引目录表..... | 36 |
| 附件 2 投标函..... | 38 |
| 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39 |
|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0 |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1 |
| 附件 6 资格文件声明函..... | 42 |
| 附件 7 合同响应一览表..... | 43 |
| 附件 8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 44 |
| 附件 9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 45 |
| 附件 10 服务方案..... | 46 |
| 附件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47 |
| 附件 12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48 |
| 附件 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49 |
| 附件 14 评审现场原件备查证明材料汇总表（若招标文件未要求的，可不交此表格）..... | 50 |
| 附件 15 选择顺序承诺函（同时参投多个包组的投标人适用）..... | 51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各（潜在）投标人：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受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测站 的委托，对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招标编号：GZZJ-ZG-2019358】公示期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五个工作日，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招标编号：GZZJ-ZG-2019358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

三、项目内容：

| 包组号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 | 预算金额 |
|-----|----------------------|---|------------|
| 包组一 |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一） | 两年（2020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人民币 320 万元 |
| 包组二 |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二） | | 人民币 320 万元 |
| 包组三 |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三） | | 人民币 320 万元 |
| 包组四 |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四） | | 人民币 320 万元 |
| 包组五 |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五） | | 人民币 320 万元 |

1. 投标人应对包组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投标的包组，但不得兼中。同时参投多个包组的投标人，请填写《选择顺序承诺函》。**

2.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3.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4. 项目属性：服务类

5. 采购品目：C0908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2.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照（或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

- 地税)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最新股东信息(若有)。
- 分公司投标的,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2 提供体现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2.3 2018年或2019年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2.4 提供2018年或2019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含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2.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2.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7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3.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 3.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
-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CMA计量认证证书。
5. 已成功获取本次招标文件。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注:查询以投标人名称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19年10月30日至2019年11月5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投标人必须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到代理机构所在地购买招标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1. 有效的执照(或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最新股东信息(若有)。分公司投标的,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及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前须访问我司网站：<http://www.gzbidding.cn>，在右侧“快速服务”栏下载填写《报名登记表》，并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因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填表者承担，在购买文件时须出具打印件。

六、如采用汇款购买标书注意事项：

请投标人将上述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连同汇款底单一并传真（020-87385151）或发电子邮件（gzzjzbyxgs@126.com）到我公司，并注明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投包组号。如未注明详情导致购买招标文件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送电子邮件后请联系我司（020-87385151、020-37639369）以获取购买招标文件电子表格。

如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收 款 人：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五羊支行

账 号：3602064719200511226

七、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释疑。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1月19日09时30分（建议投标人09时00分至09时30分递交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16室

十、开标评标时间：2019年11月19日09时30分（**投标人参加开标时须另外单独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则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16室

十二、采购人的名称、地址：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测站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麒麟新村黄梅路408号首层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16室

联系人：陈小姐、庄小姐

联系方式：020-87385151、020-37639369

邮政编码：510060

传真：020-87385151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述:

1.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区分局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需要保证完成区内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其它环保专项任务监测, 项目范围包含: 水和工业废水、废气、环境空气、土壤、噪声等。拟选定 5 家符合条件的环境检测机构承担上述工作。
2. 时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暂定价为 1600 万元, 实际支付金额按实际任务发生累加计算。
3. 本项目为交钥匙承包项目, 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4.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5. 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重要服务条款, 任何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

二、项目内容:

| 包组号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 | 预算金额 |
|-----|----------------------|---------------------------|------------|
| 包组一 |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一) | 两年(2020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 人民币 320 万元 |
| 包组二 |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二) | | 人民币 320 万元 |
| 包组三 |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三) | | 人民币 320 万元 |
| 包组四 |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四) | | 人民币 320 万元 |
| 包组五 |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五) | | 人民币 320 万元 |

三、项目服务要求:

(一) 监测内容

1. 企业污染源:

南沙区范围内办理了环保手续的企业污染源废水、废气、噪声及重金属项目监测。

1.1 废水污染源:

1.1.1 概况: 在全面掌握企业污染源污水排放有关的工艺流程、污水类型、排放规律、污水管网走向等情况下采样。拟对约 700 家常规废水污染源企业进行监督监测。

1.1.2 监测项目(因子):

(1) 常规废水污染源: 水温、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等。

(2) 特殊废水污染源: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石油类、铜、锌、镍、氟化物、硒、砷、汞、镉、铅、总铬、六价铬、氰化物等(有些未包含的特征污染物按

照区环监大队要求监测)。

1.1.3 监测时间及频次：

(1) 按照南沙区环境监测站下达的任务表要求对企业进行监测。

1.1.4 提交报告：

(1) 废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要求在采样后 15 天内提交监测报告。

1.2 废气污染源：

1.2.1 概况：废气污染源监测应满足环保要求进行布点取样，对南沙区有废气排放的污染源企业进行监督监测。

1.2.2 监测项目（因子）：

(1) 常规废气污染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颗粒物、一氧化碳、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

(2) 特殊废气污染源：臭气浓度、氨、硫化氢、VOCs、氯乙烯、苯乙烯等（有些未包含的特征污染物按照区环监大队要求监测）。

1.2.3 监测时间及频次：

(1) 按照南沙区环境监测站下达的任务表要求对企业进行监测。

1.2.4 提交报告：

(1) 废气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要求在采样后 15 天内提交监测报告。

1.3 重金属污染源：

1.3.1 概况：对南沙辖区内的重金属企业（包括国控、省控、市控重点企业）废水、废气进行监测。

1.3.2 监测项目（因子）：

(1) 重金属企业监督性监测项目：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氰化物、铜、锌、铅、汞、镉、总铬、六价铬、镍、砷、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酸雾等（有些未包含的特征污染物按照区环监大队要求监测）。

1.3.3 监测时间及频次：

(1) 按照南沙区环境监测站下达的任务表要求对企业进行监测。

1.3.4 提交报告：

(1) 重金属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要求在采样后 15 天内提交监测报告。

2. 其它环保任务监测：

2.1 按照省、市和区的环境管理任务去监测，具体的监测项目及频次应根据其所涉及的具体内容进行确定。

(二) 服务要求

1. 在环境监测的废水、废气、噪声、环境空气、土壤等的采样和分析过程中，中标人的检测方法必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2. 检测方法应采用有效期内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附表内项目对应的方法，不得超范围检测。

3. 在不违反监测规范的前提下，监督性监测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后 15

-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书面和电子版的监测报告。
4. 中标人对检验结果负责,对于数据异常的项目要及时复核复检,并保留复核复检记录。
 5. 若采购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自收到检测报告后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在收到异议后,应在5个自然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6. 质控要求:按照《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等国家、省、市颁布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的要求执行。
 7. 中标人接受采购人针对此项目范围内容开展的质量监督和质量抽查活动。
 8. 保密要求:中标人必须对监测企业的情况、监测数据、监测过程中获得的企业商业技术负有保密责任。
 9. 其它要求:
 - 9.1 除采购人同意外,中标人不得将检测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人监测服务资格。
 - 9.2 若因监测报告结果错误,导致影响采购人对环境违法案件的处理,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通报批评及扣款5000元,通报批评超过3次取消中标人监测服务资格。
 - 9.3 中标人在开展监测过程中不按照时限要求及规范开展检测工作或出具检测报告、弄虚作假或涉嫌伪造、篡改监测数据的,取消中标人监测服务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9.4 对于采购人的任务,中标人如不予接受,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正当理由且获得书面同意,如未获采购人同意而不接受任务则视为拒绝接受任务,采购人将对中标人采取以下措施:
 - (1) 中标人第一次拒绝采购人的任务委托,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约谈。
 - (2) 中标人第二次拒绝采购人的任务委托,停止委托任务3个月。待期满后,采购人再酌情重新委托任务。
 - (3) 中标人第三次拒绝采购人的任务委托,采购人有权无偿解除合同,中标人需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引起的法律后果。
 - 9.5 中标人如违反本项目保密要求,擅自把监测数据透露给被监测企业或其它单位及个人的,发现一次扣罚5000元。由于违反保密要求造成不良后果的,将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依法追究中标人经济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10. 如因机构垂直问题导致本项目的取消,致使本项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采购人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11. 为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持证上岗人员,现场采样人员不少于10人,实验室分析人员不少于7人,报告编制审核签发人员不少于3人,拟投入本项目总人数不少于20人。
 12. 中标人必须遵守南沙区环保监督性监测管理规定。

(三) 项目分配原则

1. 按区域分配,各包组首次分配区域:

包组一:东涌镇

包组二:榄核镇和横沥镇

包组三：大岗镇和珠江街

包组四：黄阁镇和万顷沙镇

包组五：南沙街和龙穴岛街

2. 按季度轮换区域。每隔一个季度轮换一次，包组一轮换到包组二，包组二轮换到包组三，包组三轮换到包组四，包组四轮到到包组五，包组五轮换到包组一，依次轮换。

四、项目商务要求：

1. 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1 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监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采样费（包括人工成本）、监测工具及损耗费用、检验费、车辆经费、报告邮寄费和税费等。以实际监测样品个数及项目结算，（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中标人未能完成此安排的检测任务时，按实际检测情况收取）。

1.2 采购人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修订环境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复函》（粤价函【1996】64号）支付监测费用（若有新收费标准文件出台则按新标准执行，没有规定的收费标准的项目可参考上级部门的收费情况或参考市场价收费）。若检测项目不在《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修订环境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复函》（粤价函【1996】64号）内的，由中标人提供收费依据，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1.3 按每季度付款，中标人完成每个季度的监测工作后，提供监测收费清单（按监测报告计）、发票等，由采购人按规定拨付服务款项。

1.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2. 服务期：时间从2020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测站。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5.1.1 投标邀请函

5.1.2 采购项目内容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5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5.1.6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于开标前 15 天在网上发布公告。若澄清与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6.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6.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6.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投标语言

-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编制

-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9.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9.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9.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备选方案

- 10.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1. 联合体投标

- 1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仅当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13.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 13.2 投标人应提交的服务部分资料;
- 13.3 提供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5. 投标的截止期及有效期

15.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2019年11月19日09时30分，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2 投标有效期应不低于9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6.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分为第一册、第二册（两册资料须分别装订并分别密封）、电子文档一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1.1 第一册包含所有资格性资料，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16.1.2 第二册包含基本资料、符合性资料、服务文件、商务文件，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16.1.3 **电子文档要求提供完整已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电子文档需单独密封提交。**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6.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编号和“在2019年11月19日09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7.2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8.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8.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19. 开标

19.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若有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

开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19.4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0.1 评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0.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

20.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1.2 投标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21.2.1 投标人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21.2.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3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21.2.4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21.2.5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内容均不予修正。

21.2.6 按以上原则修正后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2.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 2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投标的评价
- 23.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 授标
-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排名并列情况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 24.2 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中标结果确认函》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4.3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4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24.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4.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4.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4.4.4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4.4.5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5.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须遵循兼投不兼中的原则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 26 项目废标处理
- 26.1 根据相关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26.1.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知识产权
- 27.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7.2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六、质疑与投诉

28.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29.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9.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9.4 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29.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9.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1.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如质疑函缺乏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要求质疑人必须在递交质疑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所缺的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补充完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1.1 质疑处理部: 联系人: 何先生

电话: 020-87385151, 传真: 020-87385151。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16室

3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中标服务费

3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标

准收取, 按服务类计算:

| 招 标 类 型 中标 费率 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0.70%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0%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 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说明:

33.1 中标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服务类项目预算金额为 200 万元 (人民币), 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0.8) \text{ 万元} = 2.3 \text{ 万元}$$

33.2 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收 款 人: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五羊支行

账 号: 3602064719200511226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 合同的订立

34.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5. 合同的履行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2 条的规定备案。

九、适用法律

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7.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内容 | 服务部分 | 商务部分 |
|----|------|------|
| 权重 | 60% | 40% |
| 分值 | 60分 | 40分 |

38.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比较与评价：

38.1 初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38.1.1 资格性检查；

38.1.2 符合性检查；

38.2 比较与评价

详细评审是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将依据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进行评审进行服务、商务评审。

38.2.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如适用）：

-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若以评标价最低者作为评标基准价，给予 K1 的价格扣除（K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价【即通过价格评审后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或服务核实价【即符合小微要求产品或服务的修正后投标价】×K1；若以评标价最高者作为评标基准价，给予 K1 的价格增加（K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或服务核实价×K1；
- (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若以评标价最低者作为评标基准价，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2 的价格扣除（K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价【即通过价格评审后的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或服务核实价【即符合小微要求产品或服务的修正后的投标价】×K2；若以评标价最高者作为评标基准价，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2 的价格增加 (K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2；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 (5)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 本条款中 (1) 和 (2) 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 (7) 对监狱企业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按价格扣除幅度大的规定执行。

38.2.1 服务、商务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或商务评分。将投标人的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8.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各有效投标的名次(若排名并列情况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决定)，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本项目各包组不可以兼中，各包组在按总得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顺序后，按以下流程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①若某投标人只在某一个包组排名第一，则直接将其推荐为此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在其它包组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②若某个投标人同时在多个包组排名第一时，则根据其提供的《选择顺序承诺函》来确定中标包组(若投标人没按要求填写或未填写该函，则视为该投标人优先顺序 1 为包组一，优先顺序 2 为包组二，优先顺序 3 为包组三，优先顺序 4 为包组四，优先顺序 5 为包组五)。同时该投标人在其它包组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③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包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工作后，在各包组剩余的候选人中按照投标人排序先后依次推荐每个包组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及第三中标候选人。

39. 评标标准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一) 资格性审查

| 评审内容 |
|--------------------------|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结论 |

(二) 符合性审查

| 评审内容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响应的技术规格和实质性条款的（即标注★号条款）；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
| 结论 |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有半数以上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 服务评分表 (60分)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 实验室监测能力 | <p>实验室通过计量认证的环境检测领域项目超过 1000 项 (含) 以上的, 得 10 分;</p> <p>实验室通过计量认证的环境检测领域项目在 800 项 (含) -1000 项 (不含) 的, 得 7 分;</p> <p>实验室通过计量认证的环境检测领域项目在 600 项 (含) -800 项 (不含) 的, 得 4 分;</p> <p>实验室通过计量认证的环境检测领域项目在 600 (不含) 项以下的, 得 1 分。</p> <p>认定的监测项目须包含水、气、声、土壤类别, 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须汇总检测项目的总数并明确相关类别在附表的页码, 提供证书附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10 | |
|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满足程度 | <p>项目负责人在职, 有十年及以上监测工作经验或具备环境或化学相关高级职称的, 得 10 分;</p> <p>项目负责人在职, 有五年及以上监测工作经验或具备环境或化学相关中级职称的, 得 5 分;</p> <p>其他情况得 0 分。</p> <p>(监测工作经验以相关行业单位购买社保记录为准, 同时提供上岗证、职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10 | |
| | <p>为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持证上岗人员, 配备 20 人得 3 分; 配备 21 人至 24 人得 4 分; 配备 25 人至 29 人得 5 分; 配备 30 人至 34 人得 6 分; 配备 35 人至 39 人得 7 分; 配备 40 人至 44 人得 8 分; 配备 45 人至 49 人得 9 分; 配备 50 人及以上得 10 分; 其他不得分。</p> <p>(须提供上岗证复印件证明及投标人 2019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p> | 10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 | <p>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专业技术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p> <p>具备环境或化学相关高级职称的, 每名得 2 分;</p> <p>具备环境或化学相关中级职称的, 每名得 1 分;</p> <p>具备环境或化学相关初级职称的, 每名得 0.5 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 取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初级职称得分之和。</p> <p>(同一人员的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和初级职称不重复计分, 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及投标人 2019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5 | |
| 投入的仪器设备、检测能力 |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及石墨炉)、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 红外测油仪的。每提供 1 类仪器设备得 1 分, 最高分 10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相应仪器设备清单及仪器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 仪器设备若为租赁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10 | |
| 参加能力验证活动 | <p>提供 2017 年以来参加环境监测项目的能力验证相关资料:</p> <p>提供的数量在 15 项及以上的, 得 10 分;</p> <p>提供的数量在 12 项-14 项的, 得 8 分;</p> <p>提供的数量在 9 项-11 项的, 得 6 分;</p> <p>提供的数量在 6 项-8 项的, 得 4 分;</p> <p>提供的数量在 3 项-5 项的, 得 2 分;</p> | 10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 | 提供的数量在 1 项-2 项的，得 1 分； 无得 0 分。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计算时以项目为单位，不以证书份数为单位。例如一份能力验证证书中有 3 个项目验证合格，则按 3 项计算） | | |
|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投标人实验室质量体系运行良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到位合理，质控方案符合《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等文件要求，质量控制方案能够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横向对比最优得 5 分；次之以 1 分递减，最低得 1 分，无得 0 分。 | 5 | |
| 合 计 | 60 分 | | |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40分)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 投标人总体实力 |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得3分; 无或不在有效期内, 得0分。</p> <p>(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还须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截图, 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 不提供不得分)</p> | 3 | |
| |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得3分; 无或不在有效期内, 得0分。</p> <p>(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还须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截图, 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 不提供不得分)</p> | 3 | |
| |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得3分; 无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或不在有效期内, 得0分。</p> <p>(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还须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截图, 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 不提供不得分)</p> | 3 | |
| | <p>投标人具有发明专利的, 得3分; 无得0分。</p> <p>(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 3 | |
| 同类项目业绩 | <p>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曾独立承担过环境检测同类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 最高得8分。</p> <p>(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中标公告网上打印页,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p> | 8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 | 章) | | |
| 综合服务时效 | 考虑服务机构能否响应采购人临时提出的工作需求并及时到达南沙区政府, 服务响应时间最短且合理可行的为优, 得 12 分, 次之以 3 分递减, 最低得 0 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12 | |
| 客户评价 | 提供 2017 年以来投标人用户满意度调查表, 每提供一份政府环保部门年度满意度调查表, 且用户评价为优秀、良好或非常满意、满意等证明评价的得 1 分, 其他评价或非政府环保部门出具的满意度调查表不得分, 最高分 8 分。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 |
| 合 计 | | 40 分 | |

备注:

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并统计得分。
2. 本表中如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 不提供不得分; 若开标当天需要提供原件核查的, 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3. 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 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 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 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该项评分不得分。
4.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 如有有效期的, 须在有效期内, 否则不予得分。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 2020年1月-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采购编号: _____)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0-2021 年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中服务时效的响应承诺到达,并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_____

如若无法履行招标文件中服务时效的响应承诺,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_____
 - (2)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3. 其他: 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 _____
2. 完成上报数据工作并经审核无需修改数据后支付服务报酬 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保密期限: _____

泄密责任: _____

乙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保密期限: _____

泄密责任: 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_____
-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_____
-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_____
-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__条约定,应当_____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__条约定,应当_____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_____
- 2.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第十一条

乙方投标综合服务时效的响应情况:甲方临时提出的工作需求,乙方承诺保证____内(含)响应并到

达南沙区政府。乙方出现不能按以上约定时间到达南沙区政府的,乙方每次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连续出现3次或累计出现5次不能按以上约定时间到达南沙区政府,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 _____ 册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GZZJ-ZG-2019358

参投包组：_____

投标单位：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2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 详细评审索引目录表

(注: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请见投标人须知 17.1)

附件 1-1 投标文件第一册目录表

| 文件类型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提交情况 |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 | | | 有 | 无 |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 资格性资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性资料不齐的 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 投标函(附件 2) | | | | |
| | 2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照(或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最新股东信息(若有)。分公司投标的, 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
| | 3 | 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 | | | |
| | 4 | 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6) | | | | |
| | 5 | 提供体现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 6 | 2018 年或 2019 年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
| | 7 | 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含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
| | 8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6)】 | | | | |
| | 9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6)】 | | | | |
| | 10 |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6)】 | | | | |

附件 1-2 投标文件第二册目录表

| 文件类型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提交情况 |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 | | | 有 | 无 |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基本资料 | 1 | 投标人情况说明（附件 3） | | | | |
| | 2 | 投标人简介（可选） | | |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符合性资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4）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5） | | | | |
| | 5 |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及证明文件（附件 8） | | |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服务和商务文件 (对应服务和商务评分表) (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附件 9） | | | | |
| | 7 | 服务方案（附件 10） | | | | |
| | 8 | 实验室监测能力 | | | | |
| | 9 |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满足程度 项目 人员配备情况（附件 12） | | | | |
| | 10 | 投入的仪器设备、检测能力 | | | | |
| | 11 | 参加能力验证活动 | | | | |
| | 12 |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 | | |
| | 13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附件 7） | | | | |
| | 14 | 投标人总体实力 | | | | |
| | 15 | 同类项目业绩（附件 11） | | | | |
| 其他资料 | 16 | 综合服务时效 | | | | |
| | 17 | 客户评价 | | | | |
| | 18 |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 | | |
| | 19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附件 13） | | | | |

附件 2 投标函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为 GZZJ-ZG-2019358 的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 中包组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应不低于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3.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4.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6.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7.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8.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9.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注明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的“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GZZJ-ZG-2019358】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

授权单位（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〇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交）

附件 6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GZZJ-ZG-2019358】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GZZJ-ZG-2019358

| 序号 | 合同条款条目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备注：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实质性条款 (“★” 项) 响应表

实质性条款 (“★” 项) 响应表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 (“★” 项) 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备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条款的内容逐条响应。

| 序号 | 采购项目内容条款 | 投标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如需提供证明文件，请附在表后) | 响应情况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按招标文件规定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GZZJ-ZG-2019358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内容 | 签约日期 | 合同总价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提供同类项目经验（按采购项目内容或评分表要求为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GZZJ-ZG-2019358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 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提供相关的学历证明及项目资格职称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GZZJ-ZG-2019358）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4 评审现场原件备查证明材料汇总表（若招标文件未要求的，可不交此表格）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ZJ-ZG-2019358

| 序号 | 投标人提交的评审资料原件的名称 | 数量 | 右侧内容 由招 标代 理填 写。 | 核对情况 | 退还时间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注：

1. 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原件提交要求顺序填写上表，并将原件按该顺序依次排列。递交原件时提供此汇总表，以便于双方交接。若该表内容与实际提交的资料原件有重大出入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虚假应标。
2. 以上原件应按规定时间递交，评标结束后退回。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递交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选择顺序承诺函（同时参投多个包组的投标人适用）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GZZJ-ZG-2019358）我公司承诺按以下顺序选择包组：

| 优先顺序 | 包组选择 |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并郑重承诺如下事项：

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定标原则，若我公司同时在多个包组排名第一时，优先选择在上表中优先顺序靠前的包组，作为该包组的中标人而放弃其余包组的中标资格。

备注：

1. 投标人同时参投多个包组时，必须填写此表。
2. 表格中“包组选择”栏中可供选择的类型分别为“包组一”、“包组二”、“包组三”、“包组四”、“包组五”，不得重复填写。
3. 若投标人没按要求填写或未填写该表，则视为该供应商优先顺序 1 为包组一，优先顺序 2 为包组二，优先顺序 3 为包组三，优先顺序 4 为包组四，优先顺序 5 为包组五。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其他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组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